鲁山县吉星工贸有限公司年**处理100万吨废旧尾矿石综合利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修改清单

|  |  |
| --- | --- |
| 1 | 评审意见：完善项目周边环境现状调查内容，进一步明确原址项目遗留环境问题并明确处理或处置措施。 |
| 修改情况：详见报告表第7页、21页划线内容。 |
| 2 | 评审意见：结合环境攻坚战相关要求，强化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
| 修改情况： 详见报告表第46页划线内容。 |
| 3 | 评审意见：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控相关政策要求，细化工程分析内容，补充生产设施与产能匹配性分析，完善原料装卸、输送、生产工艺节点转载、道路地面等相关污染防控内容；复核排放量相关数据，补充物料平衡和校核水平衡；校核原料库及成品库容积，确保原料及成品全部进入封闭库棚，所有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均在全封闭车间内并按照相关要求对相关设施进行二次封闭，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 修改情况：详见报告表第4、6、30、34、35、40页划线内容。 |
| 4 | 评审意见：进一步分析说明废旧尾矿石的来源及满足本项目使用的可靠性，补充废旧尾矿石原料来源可行性分析，避免二次污染，完善环境风险分析相关内容；说明物料运输线路沿途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补充车辆运输线路沿程相应环保措施。 |
| 修改情况： 详见报告表第5、65、68页划线内容。 |
| 5 | 评审意见：完善水洗工艺过程中沉淀污泥的暂存要求（防雨淋、防溢流、防渗透）、去向等相关内容；确保水洗工艺生产废水循环利用，建议增设事故池，严禁生产过程水体外溢；完善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和利用情况说明。 |
| 修改情况： 详见报告表第41、63、68页划线内容。 |
| 6 | 评审意见： 补充项目区域内土壤现状监测相关资料等附件；细化项目平面布局图并分析项目平面布局的合理性（标注环保设施位置）；完善环境管理与及检测计划；补充公众参与内容；完善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内容。 |
| 修改情况： 详见附件8~附件10、附图三以及报告表第70~73页划线内容。 |
| 其他 | 其他相关内容也做了相应修改。 |